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是基于公司对于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以及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的结果。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

2021年9月7日